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0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69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经费、无害化处理补助以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2]25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[2021]189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

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2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
- 2、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6 日



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资金用途	实施单位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已下达补助资金	2022年下达补助资金合计
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区农业农村局	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区农业农村局	4	35	39

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、潮州市农业农村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、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万元)	39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(%)	≥90%
			强制扑杀补助数量(头、只)	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(头)	3342
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(%)	100%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(%)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(%)	≥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(%)	≥90%	